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现将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额 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 0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建平 俞建亭 张凯

2006 年 8 月 21 日